

#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2〕26号

关于印发《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

现将《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为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的全面提升，加强学生学业考核，经学院研究决定。特制定竺可桢学院学生学业评价排名方案。

### 一、综合成绩排名

学院采用学业成绩和研究创新两方面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综合学年（累计）排名的依据。

具体排名计算方法：

**学生综合学年（累计）排名值** = 学业成绩学年（累计）排名 × 80% + 研究创新学年（累计）排名 × 20%

### 二、学业成绩排名

学院采用主修专业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主修专业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所有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所有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荣誉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和荣誉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等六个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学业成绩学年排名的依据。

具体排名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学年（累计）排名值** = 主修专业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 × 30% + 主修专业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 × 30% + 所有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 × 15% + 所有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 × 15% + 荣誉课程学年（累计）平均绩点排名 × 5% + 荣誉课程学年（累计）总绩点排名 × 5%

### 三、研究创新排名

学院采用研究创新学年（累计）分数为主干数据进行的排名作为学生研究创新学年（累计）排名，研究创新包括学科竞赛、科研训练、学术研究成果等方面，没有获得分数同学按照获得分数学生的最后1名名次+最后人数+1除以2计算排名。学生研究创新评价分数见下表：

### 1. 学科竞赛

项目	级别	获奖项内容	分数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亚洲、国家级	特等奖	5分	以名次计奖的竞赛项目，获得第1名至第3名等同于相应竞赛一等奖；第4名至第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名至第12名等同于三等奖。
		一等奖	4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3分	
		鼓励奖或优胜奖	2分	
	省(部)、学校级	特等奖	4分	
		一等奖	3分	
		二、三等奖、单项奖	2分	
	院(系)、学会(协会、行业等)级	特等奖	2分	
		等级奖(一、二、三等)、单项奖	1分	

注：参加同一项目的竞赛按最高级计。

### 2. 科研训练

计分项目	计分对象	分数	计分要求	备注
立项分	仅限项目负责人1人。	1分	1. 申报项目获批立项 2. 项目达到立项要求，通过最终结题答辩 3. 未组织实施的不记分	项目结题合格后省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按实际计算，校院级减半计算分数。
项目研究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2分	必须实际参与项目研究全过程中的各分工环节，未参加的不记分	
结题答辩分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加者(参加者不得超过3人)	1分	课题组全体人员参加并通过结题答辩，未参加的不记分	

### 3. 学术研究成果（参照浙江大学人事处发最新版学术期刊目录）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数
论 文	国内外 SCI、SSCI 收录论文和国内一级学术刊物论文	第一作者	10 分
	国内外 EI 收录论文和浙江大学学报	第一作者	8 分
	二级学术刊物论文和国内外 ISTP 收录论文	第一作者	4 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2 分
	第二作者以下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专 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 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4 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3 分
	以上为授权专利，第二专利人以下以各级第一专利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在受理专利阶段，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专利转让分别为 3 分、2 分和 1 分。		
产 品 软 件 课 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5 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4 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3 分
	第二名以下以第一名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90%，80%，70%，60%后圆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如：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四、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浙大本发〔2010〕15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方案由浙江大学竺可桢学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业 评价 方案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7 日印发